

#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

东财〔2012〕425号

---

##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中央地方 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财政厅《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中央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及上报 2012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12〕512 号）转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粤财工〔2012〕512 号文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 3 份，连同电子文档报送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（地址：东莞市南城鸿福路 99 号行政办事中心 11 楼；联系电话：22831163），逾期或未按要求报送材料的不予受理。

特此通知



2012 年 12 月 10 日

---

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2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
(校稿: 彭炜甜)

(共印 5 份)